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证券代码:002252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21号)。

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及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52.61亿元,其中,同路生物资产组商誉余额为39.37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郑州莱士资产组商誉余额为14.76亿元,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郑州莱士工艺改造、恢复生产以及新生产基地建设的目前进度,同路生物、郑州莱士资产组减值测试中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 郑州莱士工艺改造、恢复生产以及新生产基地建设的目前进度

1、郑州莱士工艺改造、恢复生产目前进度

截至目前,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各项设施改造完成,已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获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1年3月23日,郑州莱士已全面恢复血浆级分生产(郑州莱士2021年计划级分生产99吨血浆。截至2021年6月18日,已完成41吨血浆级分生产,预计2021年能完成或超额完成级分生产计划)。公司级分生产出的组分中间体主要用于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

2020年8月12日,郑州莱士人血蛋白工艺变更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已于2021年2月1日获得了人血白蛋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于2021年3月23日恢复生产,相应恢复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产品已进入批签发阶段,获得批签发后即可上市销售,批签发相关信息可以在国家药监机构中检院官方网站查询。

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事项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待新工艺经国药监审评中心批准后,实现全面复产。

2020年12月31日,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申请获得了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国药监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需要郑州莱士补充提交监管部门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及组份Ⅱ+Ⅲ继续进行的稳定性研究资料。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补充材料情况如下:

(1)HIV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郑州莱士于2020年1月已将病毒灭活验证样品送至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

(2)注册检验及标准复核报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于2021年4月28日受理了郑州莱士送检注册检验样品,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注册检验及标准复核报告。

(3)组份Ⅱ+Ⅲ继续进行的稳定性研究资料:郑州莱士已完成组份Ⅱ+Ⅲ的稳定性考察的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的整理汇总。

基于上述情况,郑州莱士于后期将尽快递交上述工作的相关补充资料。递交补充资料后,国药监审评中心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和流程对补充资料进行评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还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注册申报等相关工作。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恢复生产时间将在国药监审评中心批准工艺变更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上海莱士在2021年6月1日已就上述情况作出补充公告。

2、新生产基地目前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南方”)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上海莱士和郑州莱士仍在努力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实施进度之所以较为缓慢,主要是因为目前尚在与政府部门沟通浆站的建设规划,设立新浆站的申请尚未获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二)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相关的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关键参数,资产组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1、郑州莱士

(1)盈利预测期为2021年-2029年的合理性

郑州莱士处于停产过渡期,预计2022年开始进行莱士南方建设,且新制产品人凝血因子VIII、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同时鉴于:(1)莱士南方投资额较大导致现金流支出较大,项目资本性投入周期较长,郑州莱士2025年下半年搬迁长沙后,逐步增加产量和销量,预计5年后可以达到预期产能;(2) 莱士南方搬迁完成后5年预计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每年的增长幅度波动较大;(3)新增产品预计于2026年上线,预计可在2-3年完成市场开拓,业务趋于成熟。因此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期至搬迁后5个完整年度即2029年,并以2030年及以后确定为永续期。永续期不考虑收入增长率。

(2)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郑州莱士预测期内包含莱士南方搬迁项目,其从建设期到达到预期产能期间年收入增长率及年预期利润率波动较大。郑州莱士预计2021年-2029年年收入增长率为2%-217%,年预期利润率为-61%-45%,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莱士于2021年3月复产后,产品尚需获得批签发才能销售,2021年预计收入较少,因2020年实际收入为0,故2021年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无法计算,加之2021年预计新制产品研发费用较大,故2021年预期利润率为负。

郑州莱士工艺改造停产期间,所属浆站仍正常采浆未受影响,库存血浆较大,浆量充足,加之郑州莱士通过电力、锅炉等改造后可满足全年生产所需,预计2022年、2023年郑州莱士生产量逐渐增加,收入稳定快速增长,预期利润率大幅增加。

经过2022年、2023年快速增长后,郑州莱士预计2024年生产量及收入趋于稳定,因此收入增长率较低。同时由于新制产品2023年已完成临床试验,研发费用较少,导致2024年预期利润率较高。

2025年,计划新厂建成后,郑州莱士的生产转移到新生产基地,由于2025年7月才投产,2025年生产时间仅为半年,故预期收入增长率较低。由于新生产基地设计产能大于原厂,投资额较大且需要人员较多,故折旧、人工等固定费用较大,故2025年预测利润率较2024年下降较多。

2026年稳定生产后,受产能扩大及新产品上市(新制产品预计2024年12月获得批件)的影响,销售收入于2026年、2027、2028年出现显著增长,2029年收入增长趋于稳定,永续期间未预计收入增长。随之预期利润率2026年、2027、2028年也出现显著增长,2029年增长趋于稳定,其中2027年较2026年预期利润率增长较多,其原因为:(1)生产量的增加摊薄生产过程中的折旧、人工等单位固定成本。(2)2027年新产品稳定生产后,收入较2026年大幅增加,且由于新产品利润率较高,导致预期利润率有所增加。

2、同路生物

(1)盈利预测期为2021年-2025年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结合同路生物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盈利预测期为5年(自2021年至2025年),永续期未考虑收入增长率。

(2)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同路生物预计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行业经验结合近期国家政策,血液制品长期保持稳定向上的趋势。2021年至2025年,同路生物管理层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保持在8%-14%,预期利润率将保持在35%左右。此外,同路生物将新增人凝血酶复合物300IU生产、销售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现已完成生产现场核查和GMP符合性检查,进入行政审批阶段,预计将于2021年下半年获得批件,2023年正式投产销售且利润率较高。基于此管理层预计2023年起,收入增长率和预期利润率会有所提升。

(上述分析中的折旧为非付现成本,不影响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的关键参数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同路生物和郑州莱士资产组减值测试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

(a)了解并评价上海莱士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b)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c)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做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d)基于我们对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经批准的经营计划,质疑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和预期利润率等。上述管理层回复第(二)部分中对于预期收入增长率和预期利润率的取值依据和合理性分析,与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e)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进行了平行测算,以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在预计资产组折现的现金流量测算中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f)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g)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计和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并就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差异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同时考虑相关因素是否已在本年度的预测中予以考虑。我们了解到,除郑州莱士的复工计划有所延迟之外,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计和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h)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海莱士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显示,2020年3月,你公司完成GDS公司45%股权的收购及过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对GDS的投资收益5.54亿元,其他综合收益-8.86亿元。请补充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内容及成因。

答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的记账本位币不同于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在通过权益法核算时,需要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企业记账本位币。GDS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主要经营地在美国,其财务报表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在对其权益法核算时,将其调整为包含无形资产增值的公允价值报表,并折算为人民币报表作为权益法核算的基础。2020年,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与GDS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8.86亿元由以下内容组成:

1、按照持股比例分享GDS自身美元报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对应的份额,折合人民币0.58亿元;

2、将GDS自身美元报表调整为包含无形资产增值的公允价值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时确认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照持股比例分享份额,共计人民币 -2.88亿元;

3、本公司对GDS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收购时点GD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隐含商誉),在报告期间内的汇率变动影响,共计人民币-6.56亿元。

三、年报显示,基立福承诺GDS公司在2019-2023年内累积EBITDA总额不少于13亿美金,不足部分基立福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截至报告期末,根据GDS的实际财务业绩以及GDS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公司判断GDS评测期内的累积EBITDA将不低于上述承诺。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GDS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2019年、2020年已实现的EBITDA数据。

答复:

(一)GDS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GDS所处行业情况

GDS属于体外诊断行业,血液检测细分行业。其主营产品包括核酸检测仪器与试剂、免疫抗原及血型检测仪器与试剂。

按照检验物划分,GDS从事的是体外诊断行业的血液检测细分行业。而按照反应原理的不同,体外诊断行业可以细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细分行业。GDS的核酸检测业务属于分子诊断行业,免疫抗原业务和血型检测业务属于免疫诊断行业。

①全球体外诊断行业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

伴随着体外诊断行业技术进步,全球人口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医疗技术水平提高,体外诊断行业不断发展。目前发达国家体外诊断市场较为成熟,新兴市场体外诊断增长较快。据2016年KaloramaInformation统计的行业数据显示: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605亿美元,并预计将以每年4%的增长率。而根据AlliedMarketResearch数据,2016年全球IVD行业市场规模约为617亿美元,预测将以5%的年均复合增速增长。

②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增速快于全球水平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起步较晚,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诊断技术水平提高和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等,近年来我国增速高于全球市场整体水平。根据《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统计,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在2011年以后一直保持着20%左右的增速,2016年已经达到400亿元人民币。而根据KaloramaInformation《全球IVD市场(第10版)》报告预计,中国IVD市场2016-2021年复合增速将达到15%。根据CAIVD《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16)》,在化学发光、POCT、分子诊断等新兴细分领域中,行业增速在20%以上甚至更高。

根据KaloramaInformation数据,2016年我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消费额4美元,与发达国家人均年消费额还存在巨大差异。中国体外诊断行业还处有较大成长空间。

③预计血液筛查市场将保持高个位数增长

据全球第二大市场研究机构MarketsandMarkets报告透露,2016年,全球血液筛查市场规模为17.6亿美元,预计16-2021年全球血液筛查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9.7%。而根据InteLabCorporation的预测,2016-2021年全球分子检测市场增长率将约为16.6%。

总体而言,全球血液筛查市场稳定并呈高个位数的增长趋势。

2、GDS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GDS主要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核酸检测业务(献血者筛查)

·GDS成功开发并推出了针对SARS-COV-2的高灵敏度和特异转录介导扩增(TMA)检测,用于西班牙、匈牙利和美国。该检测为献血者、病人以及组织和器官移植提供了结果。

·GDS成功地为整个日本红十字会实施了UltrioPlexE检测。该检测将针对HIV-1、HIV-2、HCV、HBV的UltrioElite检测和Ultrio/戊型肝炎检测合并为一个检测所有结果的单一检测。这提高了运营效率并减少了从收到样本到获得更好的患者护理所需的时间。

(2)血型检测业务

·GDS与中国泛亚生物签署了分销协议,泛亚生物成为DGGel产品在中国和香港的独家合作伙伴,预计收益将高于市场增长率。

·GDS继续扩大在中国、美国、意大利、巴西和日本等目标国家的市场份额。尽管新冠疫情对相关决策延迟带来不利影响,但美国的增长仍继续保持25%以上的增长。

(3)新冠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相关问题包括在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大多数国家的手术减少。这导致对献血和血型检测的需求减少,因为对血液的需求下降。随着各国接种疫苗和手术恢复到正常水平,这些下降开始恢复到正常水平。GDS管理层估计,手术积压了大约9个月,随着经济和医疗保健系统能够恢复正常运营,需求应该会保持强劲。

(二)2019年、2020年已实现的EBITDA数据

根据GDS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数据:

1、2019年已实现EBITDA:29,484.1万美元;

2、2020年已实现EBITDA:33,545.4万美元;

根据GDS的实际财务业绩及GDS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前述2019-2023年测评期累计EBITDA将不低于承诺。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2亿元,同比增长6.84%,发生销售费用2.01亿元,同比下降16.24%,其中业务推广费为0.98亿元,同比下降29.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下降,特别是业务推广费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复:

(一)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2亿元,同比增长6.84%,其中:

1、白蛋白产品营业收入9.91亿,较上年8.93亿元增长10.93%,主要原因是原料药、医院等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开发与拓展;

2、静丙产品营业收入9.05亿元,较上年8.10亿元增长11.71%,增长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爆发期间重症患者的用药需求和医护人员的预防需求,客观上推动了公司静丙产品的短期销售增长;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静丙出口销售收入0.95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0%;

3、其他血液制品营业收入8.65亿元,较上年8.82亿元减少1.88%,基本保持稳定;

(二)销售费用下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2.01亿元,较上年2.40亿元下降16.24%,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1、业务推广费为0.98亿元,较上年1.38亿元减少29.12%,主要因新冠疫情导致线下学术研讨和产品推广活动急剧减少,与之相关的会务、研讨人员差旅等费用相应大幅下降;

2、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销售费用合计0.22亿元,较上年0.34亿元减少33.80%,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业务招待、出差等商务活动的开展。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渠道开拓以及新冠疫情的短期影响,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对各类线下商务活动的影响,二者的变动均在合理范围内。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GDS公司45%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129.34亿元,该资产主要所在地为欧洲和美国,你公司境外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51.48%。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该境外资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以及相关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答复: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的收购GDS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0年内,公司发行股份收购GDS公司4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GDS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的规定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以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对于GDS交易完成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认定,公司通过和GDS管理层的访谈,分析了交易完成日GDS的资产负债情况,判断存在账面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GDS在交易完成日账面未确认的无形资产——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

?

对于交易完成日至年底期间,公司对GDS采用权益法后续核算。GDS编制定期财务报表,公司考虑了无形资产——技术的评估增值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后,按照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应分享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利用了毕马威美国成员所的工作,毕马威美国成员所作为组成部分审计师,对于GDS的集团汇报财务信息执行审计工作,并按照集团审计指引向集团审计师进行汇报。我们作为集团审计师,对境外组成部分审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了解和评价,并执行以下程序:

(i)针对2020年度收购GDS股权交易,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评价与长期股权投资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获取上海莱士与Grifols,S.A.所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GDS公司章程和资产交割确认函等,检查收购协议及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评价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认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获取外部评估师对于所发行股份每股公允价值的评估咨询报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外部评估师对所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包括采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通过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师访谈,检查收购协议以及查阅GDS历史财务数据,复核管理层识别GDS的可辨认资产与负债的方法与过程;

· 获取外部评估师对于GDS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咨询报告,通过与历史经营结果及已获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评价外部评估师评估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收入增长率、运营成本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及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外部评估师评估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对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折现率进行了平行测算,以检查外部评估师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ii)针对GDS自交易完成日至年底期间的集团财务汇报信息,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了解GDS的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环境,与毕马威美国成员所或GDS管理层讨论对集团所言重要的业务活动;

· 向毕马威美国成员所发送集团审计指引,主要内容包括审计范围、已识别的主要审计风险、集团会计政策、组成部分审计重要性水平、汇报文件指引及要求、集团汇报时间安排、关联方认定及独立性等事项等;

· 参与毕马威美国成员所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与毕马威美国成员所讨论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GDS财务信息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识别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与其讨论需要特别关注的审计领域(如收入、商誉减值测试等);

· 就GDS的商誉减值测试,了解毕马威美国成员所如何对毕马威估值专家工作的利用;获取GDS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与毕马威美国成员所和GDS集团管理层讨论其做出相关预测的依据;

· 复核毕马威美国成员所的工作底稿,复核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评价其所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

– 复核毕马威美国成员所对风险评估程序的记录;

– 复核毕马威美国成员所对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领域(包括收入确认、商誉减值等)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评价其针对识别出的特别风险所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恰当性,并记录毕马威美国成员所针对所识别出的重大风险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毕马威美国成员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于收入确认:复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应收账款发送函证、对前五大新客户的背景调查、执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2) 对于商誉减值测试:了解GDS的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对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进行测试;获取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自由现金流预测,评估管理层对商誉的减值测试,主要包括:a)询问管理层形成预测的过程并且获得经营计划;将减值测试中所用到的预测的财务信息与经营计划进行核对;b)毕马威当地估值专家评估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设的合理性;c)对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等;

– 复核其他重要账户及相关认定的应对程序工作底稿,以及对重要会计处理事项的分析。组成部分会计师执行了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监盘等审计程序,对于银行存款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并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

· 对GDS组成部分财务汇报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

· 获取毕马威美国成员所就GDS组成部分财务汇报信息进行审计并出具的集团汇报意见和其他汇报事项;

· 复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GDS已审财务信息进行的准则转换的适当性;及

· 获取GDS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层声明书。

我们认为,通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参与并复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我们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我们对于上海莱士集团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六、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到期未清偿债务分别达122.24亿元、85亿元,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基本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部分被强制平仓减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债务目前的化解情况,相关减持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是,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债务化解情况

2018年12月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去杠杆”的政策影响,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出现到期不能按期偿还或跌破警戒线及平仓线的风险,其所持的上海莱士股份被部分债权人司法冻结、多轮冻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等情形。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为了化解上述债务情况,也采取了多项积极措施,包括通过与各债权人一直保持密切沟通,以最大的诚意和最积极的态度就债务重组、和解事宜密切磋商,共同努力来化解债务危机,目前绝大部分债权人对上海莱士业绩及规范管理等表示认可,认为上海莱士的持续良好发展与控股股东的努力密不可分,故其理解、认可控股股东前期为债务化解所作出的努力,愿意积极配合推动相关工作;积极与潜在的战略投资者密切商谈,以期尽快为公司引入发展动力,早日化解债务危机。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在化解债务危机上同样取得了一定进展。在有关政府部门、债权人及其共同努力下,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了债务委员会,目前债务委会成员正在以实际行动积极配合科瑞天诚债务化解工作。其中科瑞天诚与2家债委会成员就相关债务获得了全面延期并签订了相关延期协议;还有部分债委会成员对科瑞天诚目前已到期的相关债务尚在与科瑞天诚进行磋商,寻求解决方案。

(二)当下减持暂不会导致上海莱士实际控制权变更

截至2021年6月18日,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20%的股份;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67%的股份,二者合计控制上海莱士30.87%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基立福持有公司26.20%的股份。

1、股东大会层面

2020年公司收购GDS45%股权的交易中,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及相关方面共两次出具《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1	
承诺主体: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Hoang(黄凯)	承诺内容:1、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2	
承诺主体: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承诺内容: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继续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运行和规范运作。2、本承诺人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任何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提名的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将与莱士中国其提名的董事进行事先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承诺,虽然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但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已承诺其及所提名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双方将形成一致意见后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仍高于基立福持股比例。

2、董事会层面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部分重要事项应当取得多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3/4董事同意)。

(2)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战略合作总协议》的相关约定,“基立福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两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两名由基立福提名)和3名独立董事。基立福在非独立董事及全体董事数量中均占少数席位,基立福提名的相关董事无法对涉及公司经营及注册资本等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3/4以上的董事同意的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6月18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实际支配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亦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要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当下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如果公司未来控制权出现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将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A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02	0123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财产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前述1个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4.3.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